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百科字〔2022〕23号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百色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百色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百色市五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百色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国科发基〔2020〕46号）《广西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的实施意见》（桂科政字〔2020〕125号）等文件精神，落实《百色市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百色市科技创新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百色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提升源头创新能力，加快推进创新型百色建设，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百色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科技交流、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重要科技创新基地。其主要任务是围绕解决学科发展前沿及百色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科学问题组织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面向广西、百色市优势学科和经济发展优势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培育建设广西（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进一步全面提升百色市可持续创新能力。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按照百色发展需要进行总体布局和建设。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以及其他具有一定基

础科学研究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为依托单位，坚持重点实验室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开放协作、优胜劣汰的原则，坚持研究方向服务广西、百色经济社会发展，符合地方特色和适应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求。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主要围绕百色市产业发展与区域特色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重点实验室坚持分类建设和管理，分为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企业重点实验室。学科重点实验室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等建设，主要围绕学科前沿和重大科学问题，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企业重点实验室依托企业建设，主要围绕行业和产业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坚。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重点实验室的职能管理部门，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百色市关于重点实验室建设与发展的方针政策。

（二）组织实施百色市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研究制定重点实验室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

（三）组织百色市重点实验室的申报、认定、评估、调整和撤销，推荐申报自治区重点实验室。

（四）指导百色市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活动，为重点实验室对外交流与合作搭建平台，促进科技创新和资源开放共享。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的主管（推荐）部门包括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百色高新区、百色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在百色市域内的高等院校，以及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等。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的有关政策，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二）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的实验室管理细则，指导和协调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落实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

（三）负责对主管范围内重点实验室进行审核推荐和日常服务。

（四）配合市科技局做好重点实验室的申报认定、评估、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和管理的实施主体和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具体组织重点实验室建设，组织编制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供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人员、场地、研究设备等相应条件保障，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检查、监督相关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二）制定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的政策措施，注重体制机制创新，赋予重点实验室主任在内部岗位设置、科研活动、选人用人、绩效奖励等方面的自主权。

（三）配合市科技局做好重点实验室申报、考核、评估等相关工作，审核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意见，经行业（或地方）主管推荐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核准。

（五）组织公开招聘和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委员。

（六）根据国家、自治区和百色市财务、审计等相关制度，组织重点实验室制定自主研究及开放课题等相关的经费管理和使用办法。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及其它具有一定基础科学研究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和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在同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人才培养、开放交流等方面保持先进性和引领性，为百色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源头创新支撑。

（二）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制定内部具体管理制度。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加强相关学术团队建设，合理合规使用经费，营造良好创新文化和氛围。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九条 市科技局根据百色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创新发展需要，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和“集中组织申报”相结合的方式，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建设重点实验室。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认定制，申报条件如下：

（一）学科重点实验室。学科重点实验室是指瞄准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依托在百色市区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以及其它具有较好基础科学研究能力的事业单位等设立，学科重点实验室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对象：原则上为百色市域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以及其它具有较好基础科学研究能力的事业单位；与百色市人民政府或市直行业主管部门签署了科技合作协议的市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且相关实验室主体建设在百色市行政区域内。

2. 运行基础：申报单位对拟申报重点实验室的实验室进行自主建设且有效运行 1 年以上，建设目标定位清晰。科学问题凝练准确，在百色市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竞争力。

3. 研究领域：实验室所属学科领域原则上应能支撑解决百色市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或重要民生事业发展面临的关键瓶颈问题，所属学科领域是自治区级一流学科（含培育）、高等院校重点学科，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含联合培养）及以上招生资格的给予优先支持。

4. 人才队伍：具有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科研队伍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合理。固定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12 人，其中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各主要研究方向的学术带头人原则上应主持过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计划（基金）项目 1 项（含）以上或具有副教授（相当层次）及以上职称；实验室主任在学科或行业领域内具备较强的影响力，获得 SCI/SSCI 收录论文等高级别

成果 2 篇（含）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1 项（含）以上。

5. 科研能力：实验室具有较好的学术研究基础，在百色市内能引领同类学科发展，具有承担国家、自治区、百色市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拥有相关领域科技成果、获奖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等。

6. 学术委员会制度：建有稳定的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由 5~9 名专家组成，委员聘任当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六十周岁（院士除外）。学术委员会中的百色市内专家不超过二分之一，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

7. 软硬件条件：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科研用房相对集中；原则上科研用房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总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从事数学理论研究等特殊领域的实验室可适当降低。

8. 配套支持：依托单位能稳定支持实验室的自主创新研究、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维护和开放运行，每年为实验室提供不低于 30 万元的运行经费。在实验室申请认定为重点实验室的前三年，依托单位原则上累计为实验室提供的建设、运行经费应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9. 制度建设：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科技创新成效比较显著；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信息化建设成效明显，实验室网站宣传与科普具有一定成效，且纳入依托单位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

（二）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主要依托行业龙

头骨干企业设立，企业重点实验室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对象：企业应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其它具有一定基础研究能力的科技型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应不低于5000万元，且有研发投入，优先支持瞪羚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共建实验室，且相关实验室主体建设在百色市行政区域内。

2. 运行基础：申报单位对拟申报重点实验室的实验室进行自主建设且有效运行1年以上，建设目标定位清晰，区域优势特色明显，在百色市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竞争力。

3. 研究领域：实验室所属学科领域原则上聚焦百色市优势特色产业、新兴产业，能开展应用技术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支撑解决百色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面临的关键瓶颈问题，开发战略性目标产品；或是处于百色市先进水平。所属领域与高等院校的自治区级及以上一流学科（含培育）、院校重点学科开展合作的，优先支持建设。

4. 人才队伍：拥有一支精干高效、专业、层次及年龄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建设期内有明确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任务。固定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2人，其中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实验室主任为申报单位专职人员，为本领域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原则上应拥有中级以上职称并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

5. 科研能力：实验室在百色市内能引领行业发展，具有承担国家、自治区、百色市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研究方向明确，能着重解决行业共性技术和未来发展技术问题，引领带动本地行业技术进步。拥有相关领域科技成果、获奖成果或授权发明

专利、行业（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

6. 学术委员会制度：建有稳定的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由 5~9 名专家组成，委员聘任当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六十周岁（院士除外）。学术委员会中的百色市内专家不超过二分之一，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

7. 软硬件条件：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科研用房相对集中；原则上科研用房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总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从事软件研究开发等特殊行业的实验室可适当降低。

8. 配套支持：依托单位能稳定支持实验室的自主创新研究、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维护和开放运行，每年为实验室提供不低于 30 万元的运行经费；在实验室申请认定为重点实验室的前三年，依托单位原则上累计为实验室提供的建设、运行经费应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9. 制度建设：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科技创新成效比较显著；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信息化建设成效明显，实验室网站宣传与科普具有一定成效，且纳入依托单位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近五年内未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未受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实验室科研人员无学术不端行为、无不良科研信用及其他相关信用记录、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认定程序：

（一）市科技局定期发布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指南或申报

认定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提交重点实验室认定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附件材料。

（三）申报材料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市科技局。

（四）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及现场考察，并根据评审情况进行认定。

（五）拟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发文认定。

第十三条 对获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在推荐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计划（基金）项目择优给予倾斜支持。百色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按照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的原则，优先委托有条件的重点实验室承担。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公开招聘或聘任，报市科技局备案。重点实验室主任每届任期三年，每年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重点实验室主任无法履行职责时，依托单位应于半年内重新选聘。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等。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参

会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形成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两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应予以更换。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报市科技局备案。学术委员会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的高层次专家担任，连续任职不超过三届。学术委员会主任不能由同一实验室主任兼任。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学术带头人、研究骨干、技术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固定人员不可同时兼任其它重点实验室固定成员。重点实验室应设置专职秘书岗位，负责重点实验室日常工作。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名单应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支持实验室固定人员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注重培养青年科技人员，注重稳定高水平科研队伍，注重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积极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和交流，围绕有关技术难题开展联合攻关，服务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建立访问学者制度，通过设立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本实验室以外的学者开展科学研究。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践行科教协同育人理念，将科研成果和前沿科技融入育人体系，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科研与人才培养结合，在培养措施、教学保障、资源共享、管理运行

等方面建立科教协同机制，大力推动创新型人才培养。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门户网站，通过网站发布开放课题指南、工作动态、科研成果与年度报告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争创成为面向百色市的公共科研基地。使用各级公共财政资金购置的单台（套）原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应按相关规定及时纳入广西大型仪器协作共用网，实现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高效运转，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积极构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协同发展机制，发挥在学科领域及行业科技进步中的引领作用。每家重点实验室三年内原则上应与同领域内至少 1 家企业开展全方位合作，推动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在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凡未按规定标注名称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成果参与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重视科学普及，依托科技活动周等活动，通过开放交流、科普讲座、科普进基层等多种形式，每年向社会开展科普活动 1 次以上，并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指导、促进、带动百色市同领域、学科的研究机构或团队共同成长。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和安全管理，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在申报创建、工作年报、绩效评估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或实验室固定成员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技部第 19 号令）处理或者直接取消其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八条 依托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前组织重点实验室填写工作年报，并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材料和工作年报应在每年 12 月 30 日前一并报市科技局备案。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相关重点实验室的年度考核结果进行现场核查。考核结果是开展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市科技局对重点实验室实施绩效管理，每三年对重点实验室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具体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

第三十条 评估主要是对重点实验室近三年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主要评价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创新成果、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依托单位条件保障与组织管理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市科技局对重点实验室采取争先创优、优胜劣汰的方式进行动态管理。根据重点实验室评估成绩，结合评估周期内的年度考核情况，确定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在评估工作中，应注重考评重点实验室建设成效是否满足本办法第十

条的条件和要求，且实验室建设成效应较上一个评估周期取得明显进步。

第三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和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整改、不合格四个等次。

（一）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等次的重点实验室，市科技局将择优推荐申报广西重点实验室等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基地。

（二）对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重点实验室，保留重点实验室称号。

（三）对评估结果为“整改”的重点实验室，限期1年整改。整改期间，不给予本办法第十三条及其它的倾斜支持。整改后经再考核仍未达到“合格”等次的，取消其重点实验室资格。

（四）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重点实验室，将直接取消其重点实验室资格。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视为自动放弃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三十三条 依托单位应整合资源，积极推动重点实验室争创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

（一）已建设有3个（含）以上百色市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若连续三年未能依托现有重点实验室获批建设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等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基地，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新的百色市重点实验室；有特殊情况需再次申报的，应在对本单位现有重点实验室进行优化整合的基础上进行申报。

（二）依托单位的高等院校二级学院（机构）已作为主体承担建设1个（含）以上重点实验室的，若未能依托现有重点

实验室新增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基地，原则上不允许相关单位再依托该二级学院（机构）新申报认定重点实验室。

（三）对已获批建设的广西重点实验室，且尚未是百色市重点实验室的，可直接申请认定为百色市重点实验室。

（四）对新获批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的，按照《百色市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百办通〔2021〕55号）相关规定，给予10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第三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如变更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和重组的，应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论证后，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市科技局审批。评估当年以及整改期间不受理重点实验室的名称、主任、研究方向等变更事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百色市×××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Baise Key Laboratory of ×××”，由市科技局制作和颁发统一的重点实验室牌匾。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百色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